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光明（51022819670901435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庞祖恒与被告秦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1民初1034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现定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